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		頁次：1

88 年 7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進修，提昇學術研究品質與教學效果，並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進修分為四項：

- 一、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或在國內外大學、學院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於國外大學、學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修讀博士學位者。
- 三、獲本校遴選於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進修者。
- 四、選修國內大學、學院研究所學分(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條 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或在國內外大學、學院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並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者。
- 二、自行申請出國研究之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以一年為限。
- 三、自行申請出國修讀博士學位之教師，可申請留職停薪三年，因實際需要，經指導教授提出證明，得再申請留職停薪一年。每學期得申請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伍萬元整，以二年為限。
- 四、自行申請在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之在職進修教師，以修讀七年為限，每學期得檢附「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補助申請表」申請每週減少上班一天及授課鐘點二小時或補助新台幣貳萬元以內之實際學雜費（惟在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者只減授一小時或補助款減半），並以二年為限。
有上述申請情形者進修期間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校外兼職、兼課。若有違本款規定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其在職進修資格。
- 五、申請留職停薪者，不需到校上課，亦不得另支領鐘點費，惟復職時，應檢附「中華大學復職申請表」提出復職申請。

第四條 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如下：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		頁次：2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申請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服務滿一年以上、申請研究者須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成績優異。惟若表現傑出且情況特殊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可酌予放寬。
- 二、赴國外研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惟短期研究以寒暑假期間帶職帶薪辦理為原則，獲科技部補助者另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合約」。

第五條 本校遴選教師赴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或進修之規定如下：

一、被遴選教師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室依教學研究發展需要，擬訂進修計劃而推薦之教師。
- (二)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三)已取得研究或進修單位同意文件者。
- (四)中華民國公民，戶籍設於國內者。
- (五)語言能力及其他條件合乎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二、依本條規定遴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可留職留薪，並依實際情形核定補助其費用，為期一年。如有需要，經推薦單位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一年，並辦理留職停薪。

三、研究或進修計劃經核定，所屬學院指定專人督導進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機關、研究或進修主題、提前終止研究進修、延長進修年限、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

第六條 本校補助教師赴國外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研究之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補助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利用寒暑假或教授休假期間進行短期研究，以出國期間在 1 個月以上，3 個月以內為限。
- (二)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且最近二年內未獲本校補助出國從事研究者。
- (三)已取得研究單位同意文件者。
- (四)中華民國公民，戶籍設於國內者。
- (五)語言能力及其他條件合乎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二、依本條規定補助研究之教師可留職留薪，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機票費：亞洲地區：以 1.2 萬元為上限。歐美及其他地區：以 3 萬元為上限。
- (二)生活費：參酌「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
- (三)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案經費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 (四)已獲得研究單位(邀請單位、訪問機構)機票或生活費補助者，本校不再提供重複補助。
- (五)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每年補助總額依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核定之。

三、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機關、研究或進修主題、提前終止研究進修、延長進修年限、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不包括他項及年終獎金。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或進修之教師，需檢齊有關文件暨「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		頁次：3

填妥「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表」，由各權責單位推薦並應於研究執行或進修報考(申請)前，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一、國內進修者，須經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二、國外研究、進修者，則須經所屬系、院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研究或進修期間，教師應經常與所屬學院保持連繫，並於每學期初填報「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調查表」。已申請研究進修並獲准者，若不依照核定之研究或進修計劃執行，應送教評會議處，並取消今後之申請資格。教師進修研究，應於期滿返校服務後三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進修研究總結報告。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事前與本校簽訂「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未簽訂者將終止其在職進修資格)，保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如下：

一、依本辦法進修之教師，不論進修年數多少，於進修期滿取得學位，須返校服務三年始得離職。

二、依本辦法申請研究之教師，留職留薪者服務年限以留職留薪年數加倍計算，留職停薪及帶職帶薪者服務年限同研究年數。

三、公費研究、進修教師除應履行本校服務義務外，亦應遵守與補助進修機關所簽合約之規定。

四、如教師研究或進修期滿後，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留職留薪者應賠償其研究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資及本校因此而另行支出之一切費用另加計利息(以離職生效日之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儲利率單利計算)。留職停薪或在職研究進修者，應賠償其研究進修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補助及一年之本俸(以離職生效日前一月之俸給作為計算之標準)，其不能歸還者，依法追繳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遴選留職留薪之教師人數，每一學院以同時間不超過二人為限，全校總名額視本校預算而定，留職停薪之人數以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原則。若欲申請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數超過本條文所規定之人數時，應依以下各項條件綜合參考後，由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先後次序：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在校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果。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留職留薪之教師，期間在一年以上者，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研究進修。

第十三條 教師在研究進修期間，其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之年資採計方式，依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政府機構核准之研究計畫案外，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至國外進修或研究，需於研究、進修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無。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1
公佈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		頁次：4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補助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復職申請表
- 三、中華大學教師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合約
- 四、中華教師研究進修履約具結書
- 五、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表
- 六、中華大學教師進修調查表
- 七、中華大學教師研究補助申請表